

研商臺南航空站「111年度噪音補償金辦理作業」協調會會議 記錄

時間：110年12月2日（五）下午14時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二、業務單位說明：略。

三、業務單位提案：

（一）案由：研商111年度噪音補償金辦理作業方式。

（二）業務單位建議：延用97年至110年噪音補償金補助作業方式，依據「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以學校為優先補助，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助規畫所需辦理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學校。

（三）討論事項：

1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：

臺南市經各學校協調，由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辦理111年度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學校。

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：

高雄市位於臺南機場噪音防制區內共2間學校，經費分配由湖內區三侯國民小學及文賢國民小學各分攤一半經費。

四、決議事項：

（一）臺南市政府依噪音補償金分配比例，111年度由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辦理噪音補償經費補助之學校。

（二）高雄市政府依噪音補償金分配比例，111年度臺南航空站噪音補償經費分配，由高雄市湖內區文賢國民小學及三侯國民小學，各半補助學校電費。

五、散會：下午14時17分。